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 (1) 有關

#### INGREDION SRS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項下的  
協議安排進行PURECIRCLE LIMITED現金收購事項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有關

投標公司股份的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3) 有關

建議向關連人士出售投標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

於2020年4月9日(倫敦時間)，Ingredion董事會及PureCircle董事會宣佈，彼等已就由投標公司(一間為了收購事項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gredion全資擁有)作出PureCircle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建議現金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共識。收購事項建議透過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項下的法院批准協議安排進行。

於2020年5月18日(倫敦時間)，PureCircle刊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的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德持有45,392,610股PureCircle股份(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佔PureCircle已發行股本約24.6%)，並已向投標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就其持有的全部PureCircle股份選擇股份選項。

## 收購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交易擬以投標公司收購PureCircle的方式實施。投標公司將就PureCir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自願現金要約，以使投標公司成為PureCircle集團的新控股公司。或者，合資格PureCircle股東可選擇上限111,874,671股投標公司股份的股份選項代替現金要約，因此，於投標公司股權注入後及受限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進行的投標公司股權注入的金額，有效接納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將持有最多25%的已發行投標公司股份，而Ingredion將持有餘下股份。

收購事項擬透過由PureCircle與PureCircle股東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法院批准協議安排進行。投標公司保留權利選擇以收購要約的方式就收購事項落實收購PureCircle全部現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作為協議安排外的選項。在此情況下，收購要約將按適用於協議安排的相同條款(在適用情況下)實施(可作出適當修訂，包括設定有關該要約的股份最多90%的接納條件，或投標公司可能決定的較低百分比(即超過50%))。倘投標公司選擇以收購要約的方式實施收購事項，且倘接獲有關收購要約的充分接納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足夠的PureCircle股份，則投標公司擬應用百慕達公司法第102或103條的條文強制收購與該要約有關的任何發行在外的PureCircle股份。

協議安排的目的是規定投標公司透過根據現金要約註銷現有PureCircle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根據股份選項發行投標公司股份而成為PureCircl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根據協議安排，收購事項將主要於生效日期同時達成：(a) 所有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b) PureCircle向投標公司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PureCircle股份，而PureCircle將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於其賬目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PureCircle股份。

收購事項受限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條件及進一步條款，且僅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在可獲豁免的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生效。

於收購事項、投標公司股權注入及PureCircle股權注入完成後(其中包括)：

- PureCircle將由投標公司全資擁有；
- 投標公司將由Ingredion控制，而Ingredion將持有約75%已發行投標公司股份；
- 選擇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將持有餘下投標公司股份作為少數投資，由持有投標公司約60%股權攤薄至持有投標公司約25%股權；
- 投標公司股份將不會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及
- Ingredion及投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將為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 不可撤回承諾

投標公司已接獲若干PureCircle股東及若干PureCircle董事的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合共持有125,646,276股PureCircle股份，佔PureCircle於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1%，當中載有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已接獲的不可撤回承諾總數，有選擇125,106,255股PureCircle股份(佔於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Circl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的股份選項。因此，此結果使餘下PureCircle股東可全權選擇現金要約或股份選項(須符合股份選項的比例)。

宏德及陳文生先生為已作出上述不可撤回承諾並就彼等各自持有全部PureCircle股份選擇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宏德及陳文生先生分別持有45,392,610股PureCircle股份(佔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PureCircle已發行股本約24.6%)及5,237,502股PureCircle股份(佔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PureCircle已發行股本約2.8%)。

### 投標公司股東協議

投標公司、Ingredion及少數投資者(包括宏德及陳文生先生)已訂立投標公司股東協議。該等選擇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亦須同意受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約束，並憑藉彼等已簽立的接納表格，向投標公司授出授權書以代表其簽立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的遵守契據及(倘適用)委任代理人提供服務。

## 退出安排

根據退出安排，Ingredion將於2022年1月1日起及其後連續三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共四年)每年通知少數投資者其願意於該年度購買的投標公司股份數目，該數目將等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投標公司股份總數的至少6.25%。Ingredion將(除非於同一年度(就自2022年1月1日起及於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年度而言)有關數目的投標公司B股已根據沽權證投入)Ingredion有責任根據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所載的公平價格機制要約購買該等投標公司股份。各少數投資者將有權按公平價格向Ingredion出售其於該年度持有的投標公司股份數目的比例百分比。倘少數投資者拒絕Ingredion的要約，該少數投資者將有權於6個星期內以不低於公平價格向善意第三方買方出售其以Ingredion要約購買的投標公司股份數目的比例百分比。

## 認沽及認購權

沽權證可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年期間內行使。於該期間：  
(a)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少數投資者可行使沽權證，要求Ingredion購買於生效日期合共6.25%的已發行投標公司股份；及  
(b)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投資者可行使沽權證，要求Ingredion購買餘下的投標公司B股。

於生效日期第五週年後(即2025年7月1日，視乎協議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而定)，Ingredion將能夠行使認購證，要求各少數投資者出售少數投資者仍擁有的任何投標公司股份。

少數投資者的投標公司股份將根據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所載的公平價格機制根據沽權證及/或認購證收購。

## 上市規則下的交易

待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宏德將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

- (a) 出售其持有的全部45,392,610股PureCircle股份以作註銷；
- (b) 按投標公司B股未償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100便士的基準收取投標公司B股及現金；及
- (c) 能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向Ingredion出售其Ingredion持有的投標公司B股。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

- (a) 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事項；
- (b) 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及
- (c) 宏德可能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向Ingredion出售合共投標公司B股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事項。

### 買賣協議

於2020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宏德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宏德有條件同意按買賣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買賣代價購買銷售股份。

買賣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00便士，合計2,500,000英鎊，將由買方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宏德。

買賣完成須待本公告「(2)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全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影響

#### *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

由於投標公司股份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00%，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可能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出售投標公司B股*

由於有關可能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出售投標公司B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有關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由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所有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鑒於(a)陳文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b) BL Tan先生為陳文生先生的胞弟及(c) LC Tan女士為陳文生先生的胞妹，所有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及買賣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出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一直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買賣可供出售投資，屬收益性質。本公司過往能夠應用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的豁免，故收購該等投資或出售該等投資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於2020年4月9日，宏德經與Ingredion討論建議收購事項後簽立不可撤銷承諾及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時，本公司正與聯交所就本集團的證券買賣(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會否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獲豁免及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條所界定的交易進行磋商。然而，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刊發公告，披露(其中包括)簽立不可撤回承諾及建議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以及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方面，以保持讓市場知情。於2020年4月24日，聯交所書面確認，根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附註2的修訂，該規則項下的豁免不再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買賣活動。因此，本公司目前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的規定就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及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及追認。誠如本公告「(1)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進行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對不可撤銷承諾施加任何條件(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其於該等情況下會違背收集PureCircle股東書面承諾的目的。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不論根據協議安排或(倘投標公司其後選擇)收購要約)、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不論根據協議安排或(倘投標公司其後選擇)收購要約)、投標公司股東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不可撤回承諾、投標公司股東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7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標公司、Ingredion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不論根據協議安排或(倘投標公司其後選擇)收購要約)、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不論根據協議安排或(倘投標公司其後選擇如此行事)收購要約)、投標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陳文生先生、Connie Cheng Wai Ka女士(其妻子)、Tan Mei Sian女士(其女兒)、Tan Yee Seng先生(其兒子)、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1,469,000股、10,000股、1,490,500股、1,490,500股、2,100,000股、14,386,000股及35,854,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01%、1.01%、1.01%、1.43%、9.80%及24.43%。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均由陳文生先生實益擁有。此外，於本公告日期，LC Tan女士持有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陳文生先生、Connie Cheng Wai Ka女士、Tan Mei Sian女士、Tan Yee Seng先生、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Zali Capital Limited、LC Tan女士及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退出安排、沽權證、認購證及銷售完成須待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退出安排、沽權證、認購證及買賣完成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1) 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標公司作出建議現金收購事項連同股份選項，以透過協議安排收購投標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的PureCircle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於2020年4月9日(倫敦時間)，Ingredion董事會及PureCircle董事會宣佈，彼等已就由投標公司(一間為了收購事項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gredion全資擁有)作出PureCircle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建議現金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共識。收購事項建議透過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項下的法院批准協議安排進行。

於2020年5月18日(倫敦時間)，PureCircle刊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的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德持有45,392,610股PureCircle股份(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佔PureCircle已發行股本約24.6%)，並已向投標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就其持有的全部PureCircle股份選擇股份選項。

下文載列根據協議安排文件的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的條款概要：

### 收購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交易擬以投標公司收購PureCircle的方式實施。投標公司將就PureCirc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自願現金要約，以使投標公司成為PureCircle集團的新控股公司。或者，合資格PureCircle股東可選擇上限111,874,671股投標公司股份的股份選項代替現金要約，因此，於投標公司股權注入後及受限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進行的投標公司股權注入的金額，有效接納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將持有最多25%的已發行投標公司股份，而Ingredion將持有餘下股份。



收購事項擬透過由PureCircle與PureCircle股東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法院批准協議安排進行。投標公司保留權利選擇以收購要約的方式就收購事項落實收購PureCircle全部現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作為協議安排外的選項。在此情況下，收購要約將按適用於協議安排的相同條款(在適用情況下)實施(可作出適當修訂，包括設定有關該要約的股份最多90%的接納條件，或投標公司可能決定的較低百分比(即超過50%))。倘投標公司選擇以收購要約的方式實施收購事項，且倘接獲有關收購要約的充分接納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足夠的PureCircle股份，則投標公司擬應用百慕達公司法第102或103條的條文強制收購與該要約有關的任何發行在外的PureCircle股份。

協議安排的目的為規定投標公司透過根據現金要約註銷現有PureCircle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根據股份選項發行投標公司股份而成為PureCircl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根據協議安排，收購事項將主要於生效日期同時達成：(a)所有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b) PureCircle向投標公司發行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PureCircle股份，而PureCircle將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於其賬目中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PureCircle股份。

收購事項受限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條件及進一步條款，且僅於(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後方告生效：

- (a) 協議安排獲大多數以下協議安排股東批准：於投票記錄時間名列PureCircle股東名冊，並於法院會議(及法院可能要求的任何獨立類別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東，及佔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法院會議的預期日期後第22日或之前(或Ingredion與PureCircle可能協定及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如有))所投票協議安排股份面值75%的協議安排股東；

- (b) 決議案<sup>(附註)</sup>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預期股東大會日期後第22日或之前(或Ingredion及PureCircle可能協定及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如有))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通過；
- (c) 協議安排獲法院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法院聆訊預期日期後第22日或之前(或Ingredion與PureCircle可能協定及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如有))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惟任何修訂均須按Ingredion及PureCircle可接受的條款進行)；
- (d) 協議安排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生效；
- (e)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PureCircle已發行股本遵守所需百慕達公司法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及
- (f) 法院命令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註： 該等決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1) 特別決議案(贊成票須佔所投票數最少75%)贊成：
  - 批准就協議安排對PureCircle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 批准於生效日期生效的新PureCircle細則；及
  - 授權PureCircle董事採取就實施協議安排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
  - 批准根據PureCircle細則第2.4(d)條規定的任何配發授權，以根據PureCircle股權注入向投標公司配發PureCircle股份；
  - 授權PureCircle董事向投標公司發行及配發數目相等於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PureCircle股份；及
- (2) 批准有關協議安排的任何股本削減的普通決議案(贊成票須佔所投票數50%以上)。

務請注意下文第(i)至(iii)分段所載的重大條件(「重大條件」)。各重大條件的影響為，如發生下列情況，投標公司有權撤回收購事項：

- (i) 除PureCircle所披露者(不包括PureCircle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外，投標公司知悉PureCircle集團於聯合公告日期不再為其於中國及／或馬來西亞的重大供應資產及／或其重大註冊專利設備及供應鏈設施及資產(「供應資產」指所有永久業權土地、廠房、產品、設備以及供應鏈設施及資產，但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棄置或更換的資產)的擁有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PureCircle於聯合公告前披露的第三方融資文件產生的產權負擔除外)；
- (ii) 英國監管機構已施加、宣佈或書面確認，其將就有關存貨分類及估值及／或PureCircle的會計記錄的事宜(誠如PureCircle刊發的若干公告所述)向PureCircl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罰款或其他經濟處罰，金額超過PureCircle及投標公司已(個別及／或共同)同意為重大的的金額(且就該等目的釐定有關金額時，不會計入就該等事宜對個人施加的任何處罰)；或
- (iii)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PureCircle集團(於其按與PureCircle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一致的方式編製的內部每月會計記錄中)錄得收入少於40百萬美元，惟不包括因以下各項產生、導致或歸因於以下各項的任何收入減少：(x)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y)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任何不利變動影響PureCircle集團；及(z)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進出口禁令或限制，惟有關禁令或限制針對PureCircle，且因PureCircle違反適用法律而施加者除外。

投標公司在按現金要約價格及股份選項比率作出收購事項時，各項重大條件均被視為重大。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 (a)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未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預期日期後第22日或之前(或投標公司與PureCircle可能協定及(如需要)法院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如有))舉行)；

- (b) 法院聆訊並未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後第22日或之前(或投標公司與PureCircle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如有)及法院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如有))舉行；或
- (c) 協議安排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生效，

惟前提是，上述法院會議、股東大會及法院聆訊時間的截止日期可由投標公司豁免，而協議安排生效的截止日期可由PureCircle與投標公司協定延長。

協議安排生效後，其將對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收購事項、投標公司股權注入及PureCircle股權注入完成後(其中包括)：

- PureCircle將由投標公司全資擁有；
- 投標公司將由Ingredion控制，而Ingredion將持有約75%已發行投標公司股份；
- 選擇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將持有餘下投標公司股份作為少數投資，由持有投標公司約60%股權攤薄至持有投標公司約25%股權；
- 投標公司股份將不會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及
- Ingredion及投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將為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協議安排載有一項條文，規定PureCircle及投標公司須共同(代表所有相關人士)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的協議安排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法院不大可能批准或施加任何可能對協議安排股東的利益屬重大的協議安排的修改、增補或條件，除非協議安排股東獲告知任何有關修改、增補或條件。法院可酌情決定應否進一步舉行協議安排股東會議。同樣地，倘有提出修改、增補或條件，而PureCircle董事認為有關修改、增補或條件因性質或重要性須於進一步會議上取得協議安排股東同意，則PureCircle董事將不會採取必要措施使協議安排生效，除非及直至取得有關同意。

協議安排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須於會議日期(或有關會議押後的任何較後日期)前透過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根據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經修訂)第VI部第73(2)條制定的上市規則附錄一所載的監管信息服務知會PureCircle股東。

轉換至收購要約就上述目的而言並非修改或修訂。

英國收購守則不適用於PureCircle，儘管PureCircle已將若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條文納入其細則，但該等條文並未向PureCircle股東提供英國收購守則所提供的全面保障，而執行該等條文乃PureCircle(而非英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責任。PureCircle及Ingredion已同意就收購事項應用英國收購守則的若干事宜，而該協議的條款概述於協議安排文件。

## 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受限於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條件及進一步條款)，於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根據現金要約就每股於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100便士。現金要約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100便士基準由投標公司釐定及建議，且並無於協議安排文件中披露。董事並不知悉亦無法推測所達致的方法。

倘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就於協議安排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投標公司有權將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應付代價扣減該等股息或分派中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金額。

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185,956,438股PureCircle股份普通股本的基準計算，現金要約對PureCircle的全部現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的估值約為186,000,000英鎊，為PureCircle股東變現其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的PureCircle股份的現金的機會。

## 股份選項

作為現金要約外的選項，合資格PureCircle股東可選擇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投標公司B股，代替彼等原應有權根據收購事收取的全部現金代價(可根據股份選項的條款予以削減)，惟受限於股份選項的條款及條件。

- 一 投標公司B股已由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其對非上市投標公司B股的估計價值(連同(其中包括)構成其估計價值基準的假設、資格及限制)以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致投標公司函件的形式載入協議安排文件。摘錄自上述函件的投標公司B股的估計價值摘錄如下：

## 「估計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其規限下，我們認為，倘投標公司B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則每股投標公司B股的估計價值將介乎65至90便士。

對股份選項及投標公司B股價值的任何評估須考慮個別PureCircle股東基於上述因素對適當折讓的評估。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與投標公司B股有關的其他結構性特點及風險因素的折讓，亦無計入收購事項的任何潛在升值；各PureCircle股東應個別考慮該等因素。」

有關上述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

- 股份選項的上限為111,874,671股投標公司股份，該等投標公司股份將可供持有最多約60% PureCircle股份的合資格PureCircle股東選擇。倘股份選項未能全數選擇，其將按有關選擇的規模按比例縮減(可按Ingredion全權酌情認為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而應付已作出有關選擇的PureCircle股東的代價餘額將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以現金支付。
- 收購事項完成後，選擇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所收取的投標公司股份將代表於投標公司的少數投資，而投標公司將由Ingredion控制。
- 投標公司股份將為非上市，即不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並須遵守(其中包括)轉讓限制。概無計劃就根據股份選項將向PureCircle股東發行的投標公司股份於任何認可投資交易所或其他公開市場尋求公開報價。
- 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投標公司將就投標公司股權注入發行261,643,939股額外投標公司A股予Ingredion，總認購價為130,000,000美元，從而令有效接納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的股權被攤薄約58%。這表示每股新投標公司股份的發行價0.4969美元，按於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277美元兌1英鎊的匯率計算相當於0.4047英鎊。其後PureCircle股權注入的所得款項(須於投標公司股權注入後不久進行)將(連同PureCircle當時的現有現金資源)用於償還尚未償還的PureCircle債務(定義及詳情見協議安排文件，於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37,900,000美元)，而任何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投標公司股權注入後，Ingredion將持有投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有效接納股份選

項PureCircle股東將持有餘下股份。投標公司股權注入的影響將為每名選擇股份選項的協議安排股東將面臨彼等於投標公司的股權被即時攤薄約59%，而協議安排股東於投標公司持有的投標公司股份整體百分比將由約60%減少至約25%。

- 一 向選擇股份選項的合資格PureCircle股東發行的投標公司B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與於註冊成立時向Ingredion發行(以及將於投標公司股權注入後向Ingredion發行)的投標公司A股在任何分派、股息、回購、任何其他資本贖回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回方面報享有同地位。

### 不可撤回承諾

投標公司已接獲若干PureCircle股東及若干PureCircle董事的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合共持有125,646,276股PureCircle股份，佔於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Circl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1%，當中載有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已接獲的不可撤回承諾總數，有選擇125,106,255股PureCircle股份(佔於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Circle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的股份選項。因此，此結果使餘下PureCircle股東可全權選擇現金要約或股份選項(須符合股份選項的比例)。

宏德及陳文生先生為已作出上述不可撤回承諾並就彼等各自持有全部PureCircle股份選擇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宏德及陳文生先生分別持有45,392,610股PureCircle股份(佔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PureCircle已發行股本約24.6%)及5,237,502股PureCircle股份(佔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PureCircle已發行股本約2.8%)。

## 主要活動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協議安排文件所載預期時間表的節錄版本。所給予日期乃基於PureCircle目前的預期，可能會有所變動。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示所有時間均為倫敦時間。

事件	時間及／或日期
公佈收購事項.....	2020年4月9日
刊發協議安排文件.....	2020年5月18日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的投票記錄時間.....	2020年6月15日下午六時正 (倫敦時間)／下午二時正(百慕達時間) <sup>(附註1)</sup>
法院會議.....	2020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 (倫敦時間)／上午五時正 (百慕達時間)／下午四時正(馬來西亞時間)
股東大會.....	2020年6月18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倫敦時間)／上午五時十五分 (百慕達時間)／下午四時十五分(馬來西亞時間) <sup>(附註2)</sup>
<b>以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更改；請參閱下文附註</b>	
法院聆訊(批准協議安排).....	2020年6月26日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2020年6月30日下午六時正 (倫敦時間)／下午二時正(百慕達時間)
PureCircle股份暫停在主要市場 買賣及暫停交易 、結算及轉讓.....	2020年7月1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倫敦時間)／上午三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
預期生效日期.....	2020年7月1日 <sup>(附註3)</sup>
PureCircle股份取消在主 要市場買賣及停止買賣.....	2020年7月2日上午八時正 (倫敦時間)／上午四時正(百慕達時間)



以憑證形式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  
及應付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協議  
安排股份的現金代價的支票  
的最後寄發日期 ..... 2020年7月14日 (附註4)

配發繳足投標公司B股  
寄發投標公司B股股票、  
作為有效選擇股份選項的協議  
安排股份的代價的最後日期 ..... 2020年7月14日 (附註5)

最後截止日期，即協議安排  
必須實施的最後日期 ..... 2020年11月30日下午五時正  
(倫敦時間) / 下午1時正  
(百慕達時間) 或投標公司與  
PureCircle可能書面協定及法院  
可能批准(如須取得有關批准  
)的有關較後日期(如有)

附註：

- 1) 倘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押後，則續會的投票記錄時間將為續會指定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 / 下午二時正(百慕達時間)。
- 2) 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6月18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倫敦時間) / 上午五時十五分(百慕達時間) / 下午四時十五分(馬來西亞時間) 或(如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開始。
- 3) 協議安排生效時間為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及時間，將於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後生效。預期法院命令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後在法院作出法院命令當日(協議安排將於該日生效)交付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後日期發生的事件以協議安排生效時間為條件，並參考此時間運作。
- 4) 在任何情況下，於生效日期起計14日內。
- 5) 在任何情況下，於生效日期起計14日內。

## PureCircle的資料

PureCircle為全球食品飲料行業領先的甜菊甜味劑生產商及創新者。PureCircle與種植甜菊植物的農戶及有意使用植物甜味劑改良低熱量及無熱量配方的食品飲料公司合作。PureCircle將先進的研發與從農場到高品質、美味的創新甜菊甜味劑的全垂直整合相結合。PureCircle已獲授超過214項甜菊相關專利，300多項專利正在申請中。PureCircle兩個版本的Reb M甜菊於2019年9月在菲律賓取得批准，其後在澳洲、新西蘭、印尼、泰國、越南及台灣取得批准。

PureCircle在歐洲、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設有辦事處。PureCircle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達。PureCircle在全球僱用約1,000名員工。

PureCircle於2002年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主要市場上市。於2019年10月28日，PureCircle的股份暫停於主要市場買賣，以待刊發PureCircle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PureCircle於2020年3月31日公佈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經審核業績，於2020年4月9日公佈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上述經審核業績及中期業績可於<https://purecircle.com/reportsannouncements/>查閱。作出該等公告後，PureCircle的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恢復買賣。

PureCircle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124,000,000美元、毛利1,200,000美元及除稅前虧損72,200,000美元。PureCircle的經營虧損主要由於存貨可變現淨值撇減19,700,000美元及滯銷存貨撥備14,800,000美元，抵銷了終止研發協議時收取一名研發供應商的其他收入5,500,000美元。

根據PureCircle網站可得資料，於2020年5月17日持有PureCircle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人士為宏德(約24.6%)及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普通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16.6%)。

## Ingredion的資料

Ingredion總部設於伊利諾州市區芝加哥市，為全球領先的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超過120個國家的客戶。Ingredion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淨額超過6,000,000,000美元，Ingredion製造甜味劑、澱粉、營養材料及生物材料，供客戶用於食品及飲料、紙品及藥品等日常產品。Ingredion僱用約11,000人，市值超過5,000,000,000美元。Ingredion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ngredion為獨立第三方。

## 投標公司的資料

投標公司為一間於2020年4月1日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下註冊成立，並將收購事項前取得PureCircle股份的公司。除與收購事項有關者除外，投標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亦無訂立任何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投標公司由Ingredion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標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減糖為Ingredion的五大特別增長平台之一，Ingredion致力於投資減糖的增長。甜菊為減糖產品組合的核心產品。

鑒於PureCircle在此領域的領導地位，Ingredion已追蹤PureCircle發展數年，相信PureCircle經營本質強大且有利的業務，十分配合Ingredion的長期策略。除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外，PureCircle亦提供優秀的甜菊的相關創新及製造專業知識。Ingredion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將使Ingredion能夠鞏回該等優勢，利用Ingredion的全球市場網絡以及其配方專長及廣泛的產品組合，將可帶來增長協同效應及大幅減省。

最後，Ingredion及PureCircle均擁有驕人的傳統且文化相近。

## 推薦建議的背景及原因

### 背景

於2019年9月，PureCircle宣佈延遲刊發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於審核PureCircle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過程中，PureCircle的核數師向PureCircle董事會表示，彼等無法將使用入賬及管理存貨成本分配的兩個內部系統的PureCircle集團存貨價值對賬。核數師亦發現多項非商業交易，而若干銷售似乎並未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PureCircle董事會委任專業顧問進行調查，導致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期間發現過往存貨被高估及過往銷售成本被低估，導致須重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另於2019年6月30日審核過程中發現基於過往期間調整重列的期初保留盈利，該等項目已於2020年3月31日共同公佈。

該等業績呈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124,000,000美元及經調整EBITDA (29,600,000)美元，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126,600,000美元及經調整EBITDA 14,700,000美元(經重列)。於2019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為68,600,000美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則為98,100,000美元。

PureCircle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暫停買賣時的收市價為131.2便士。富時綜合指數於停暫停買賣日期至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下跌約18%。

### 交易及流動資金狀況

自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PureCircle遭受嚴重現金流量限制，嚴重阻礙PureCircle的日常營運。於該期間，PureCircle連同PureCircle Trading Sdn. Bhd.於2020年2月與優先貸款人接洽，透過豁免及修訂優先融資協議獲得支持。是次對優先融資協議的豁免及修訂亦為PureCircle的優先貸款人提供8,600,000美元的額外優先循環信貸融資承擔。同時，若干股東提供額外8,600,000美元的無抵押後償貸款。

PureCircle一直積極尋求其他融資選擇，以於現有定期貸款到期前進行再融資，惟尚未確定其相信於可短期內交付及對PureCircle股東而言可能較收購事項更具吸引力的選擇。

甜菊供應乃PureCircle的成功關鍵，而發展出更優質、更具生產力的品種一直為PureCircle的重點工作，已開始取得進展。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約25%的中國種植將由PureCircle開發，PureCircle該等種植的甜菊醇 苷較之前的甜菊品種多40%。此耐受力強的品種容易生長，預期未來PureCircle產品的單位成本將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將有所提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財政年度，PureCircle正計劃讓其合約農戶絕大部分為PureCircle種植此新型及生產力高的品種。儘管如此，PureCircle於本財政年度的買賣受多項主要因素影響，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對生產及供應的影響，以及與PureCircle股份於2019年暫停買賣及調查的相關挑戰，均對本財政年度至今的收益及毛利率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0年4月9日，PureCircle公佈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PureCircle於期內產生收益約46,800,000美元、毛利10,700,000美元及除稅前虧損13,800,000美元。期內經調整EBITDA為(3,100,000)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為82,600,000美元。

作為其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分，PureCircle於2020年1月及2月提供買賣的最新資料，表示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表現低下，產生收益約17,000,000美元。PureCircle董事注意到，儘管彼等預期業務將產生正現金流量，惟彼等相信PureCircle短期內可能難以維持利潤率。PureCircle董事亦列出風險，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引致在優先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安排須於2020年11月償還前，PureCircle集團可能並無足夠流動資金。

於聯合公告日期後，PureCircle協定及接納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Offshore Banking Unit Labuan)的2020年PureCircle循環貸款融資(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上限為33,000,000美元。該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為PureCircle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以應付收購事項完成前數月的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2020年PureCircle循環信貸融資(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以HSBC Bank USA, N.A.代表Ingredion發出的備用信用證作抵押。提取金額將按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利率支付利息。2020年PureCircle循環信貸融資計劃於2020年12月28日終止。

儘管2020年PureCircle循環信貸融資為PureCircle提供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數月所需的短期流動資金，惟PureCircle仍面臨其於2020年11月30日到期的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融資安排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

## *Ingredion*的方法

於2019年底，PureCircle董事會收到Ingredion提出的方法。PureCircle董事會相信，由於Ingredion承諾在減糖(其為Ingredion的五個特別增長平台之一)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加上Ingredion可獲得甜菊的創新及製造專業知識，故Ingredion為PureCircle的自然合作夥伴。預期合併將推動大幅增長協同效應及節省成本。

PureCircle董事會已仔細考慮並推進PureCircle的多個選擇，包括債務再融資或股本集資的潛力，但認為現金要約為PureCircle股東提供吸引的機會，可確定獲得即時的現金—在PureCircle於債務融資(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到期前再融資其債務融資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背景下一同時仍為PureCircle股東提供選擇透過股份選項保留去槓桿化PureCircle的股權。

作為向PureCircle董事會提出的建議的一部分，Ingredion將其願意投資的現金金額上限(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加上於投標公司的持續股權所需水平，因此與多名較大PureCircle股東進行討論，要求彼等選擇股份選項。PureCircle董事會考慮彼等的推薦建議時注意到PureCircle大部分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去投票贊成使收購事項生效所需的各項決議案。提供選擇股份選項的不可撤回承諾的PureCircle股東已作出上述承諾，據彼等所知，此舉讓所有其他PureCircle股東能選擇按意願就彼等的全部股權接納現金要約，或按與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PureCircle股東完全相同的條款(包括有關按比例計算的條款)選擇股份選項。鑒於股份選項的限制，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PureCircle股東將根據收購事項獲得現金及投標公司B股兩者，而分拆取決於其他PureCircle股東的股份選項選擇水平。

PureCircle董事亦注意到投標公司對PureCircle的管理層及僱員、業務地點及策略計劃的明確意向。尤其是，PureCircle董事欣然得悉投標公司擬透過內部措施及收購發展PureCircle的業務。PureCircle董事亦歡迎投標公司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PureCircle所有管理層及僱員的現有合約及法定僱傭權利以及退休金權利將得到全面保障。

不論收購事項如何，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目前全球經濟放緩，PureCircle董事已開始檢討PureCircle的成本基礎，以更有效地管理PureCircle的成本結構。雖然程序才剛開始，但PureCircle董事預期可能會導致PureCircle集團的員工人數減少。

## 推薦建議

### 現金要約

PureCircle董事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現金要約的財務條款提供意見，認為現金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在向PureCircle董事提供意見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考慮PureCircle董事的商業評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正就現金要約向PureCircle董事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因此，PureCircle董事一致建議PureCircle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或倘收購事項以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則接納或促使接納收購要約)，原因為持有PureCircle股份的PureCircle董事(及彼等的英國關連人士)已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彼等本身實益持有的921,714股PureCircle股份(合共佔於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Circle已發行股本約0.5%)作出行動。

### 股份選項

於考慮股份選項的條款時，PureCircle董事注意到，儘管投標公司股份提供選擇以大幅降低債務水平的方式繼續擁有PureCircle的股權，但投標公司股份將為非上市，並將於選擇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的相對持股量被大幅攤薄後，成為對由Ingredion控制的公司的少數投資。視乎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進行的投標公司股權注入的金額，有效接納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將持有約25%的已發行投標公司股份，而Ingredion將持有餘下股份。投標公司股份將不會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買賣，因此，除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所載的多項機制外，其流通性並不足夠。由於投標公司股份缺乏交易市場，其價值無法確定，且出售投標公司股份的機會有限，可能不及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所協定的退出條文。投標公司已制定具體的股息政策，容許在若干限制下向投標公司股東分派一定比例的自由現金流。此外，Ingredion與投標公司少數股東(包括宏德及陳文生先生)之間的投標公司股東協議將對轉讓投標公司股份施加重大限制。

基於上述理由，加上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及其他投資考慮因素，PureCircle董事並無就應否選擇股項向PureCircle股東作出任何推薦建議。然而，PureCircle董事建議PureCircle股東確保彼等完全了解及準備接受擁有非

上市證券附帶的風險及其他投資考慮因素，且於選擇股份選項前已就彼等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採納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選擇股份選項的任何決定應基於獨立財務、稅務及法律意見，並充分考慮協議安排文件。

### 取消接納PureCircle股份買賣

於協議安排生效前，本公司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PureCircle股份自生效日期起或其後不久於主要市場買賣。

### 投標公司股東協議

投標公司、Ingredion及若干PureCircle股東(包括宏德及陳文生先生)(「少數投資者」)已訂立投標公司股東協議。選擇股份選項的PureCircle股東將須同意受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約束，並將憑藉彼等簽署的接納表格，向投標公司授出授權書，以代表彼簽署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的信守契據(倘適用)去委任代理人提供服務。

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轉讓投標公司股份

投標公司股東將獲准自由轉讓股份予其集團成員或(倘為個人)予其若干家庭成員。

倘少數投資者有意將其部分或全部投標公司股份轉讓予第三方買家，其將能夠如此行事，惟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 Ingredion在接到要約時擁有購買投標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ii)此後，各其他少數投資者有權於接到要約時按比例購買餘下投標公司股份。倘Ingredion及其他少數投資者均拒絕其優先購買權，賣方可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其股份，惟須待第三方買方簽立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的信守契據後方可作實。

Ingredion將有權向第三方出售其投標公司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述少數投資者的隨售權所限。



## 投標公司發行證券

投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動均為股東保留事項。

倘投標公司擬配發新股份，其只可在已獲投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中有所規定的情況下進行，而投標公司須給予各投標公司股東機會按相同條款及其比例認購彼等獲配發的證券。任何投標公司股東已拒絕的任何超額證券將供任何其他已承諾認購其於投標公司證券的全部配額的股東。

## 董事會代表

Ingredion將有權委任投標公司董事會最多四名董事(各為一名「多數投資者董事」，統稱「多數投資者董事」)。委任多數投資者董事將受限於少數投資者在單一情況下反對建議多數投資者董事的權利(透過少數投資者代表行事)。只要該人士符合若干最低標準，少數投資者將無權進一步反對Ingredion建議的替代提名人。

只要少數投資者合共擁有15%或以上的投標公司股份，彼等將有權委任及留任一名董事(「少數投資者董事」)。少數投資者董事的委任將受限於Ingredion反對建議少數投資者董事的相同權利。倘少數投資者所佔投標公司股份合計少於15%，少數投資者須於十個營業日內罷免少數投資者董事(只要少數投資者合共擁有投標公司股份至少10%，則有權向投標公司董事會委任觀察員)。

## 保留事項

只要少數投資者合共擁有15%或以上的投標公司股份，若干事項為保留事項，除非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或經批准的業務計劃另有規定，否則該等事項僅會在不被合共持有當時至少75%已發行投標公司B股的少數投資者否決的情況下發生。該等決定包括：(i)與修訂投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少數投資者的權利及義務造成不利影響)或修訂投標公司的股本有關；(ii)與投標公司訂立若干金額超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的金額的重大交易有關；(iii)與投標公司僱員的激勵或福利計劃有關；及(iv)與任何破產程序有關。

## 退出安排

根據退出安排，自2022年1月1日起及其後連續三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共四年)，Ingredion將每年通知少數投資者其願意於該年度購買的投標公司股份數目，該數目將等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投標公司股份總數的至少6.25%。Ingredion將(除非於同一年度(就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有關數目的投標公司B股已根據下文進一步所述的沽權證被投入Ingredion)有責任根據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所載的公平價格機制(其應為Ingredion評估的公平價格，除非少數投資者向獨立估值師(將須應用下文所述的估值方法)轉介釐定公平價格)要約購買有關投標公司股份。各少數投資者將有權按公平價格向Ingredion出售其按比例持有的投標公司股份。

倘少數投資者拒絕Ingredion的要約，有關少數投資者將有權於6個星期內以不低於公平價格向真誠第三方買家出售其以Ingredion要約購買的投標公司股份數目的比例百分比。少數投資者將須促使任何有關第三方買方簽署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的信守契據。

在未獲得Ingredion同意的情況下，投標公司將不會獲准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然而，只要少數投資者合共擁有15%或以上的投標公司股份，少數投資者將有權就任何建議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諮詢。

倘少數投資者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導致其由投標公司的競爭對手控制，相關少數投資者將被視為已向Ingredion發出轉讓通知，以按其公平價格(由獨立估值師應用下文所述的估值方法釐定)出售該等少數投資者的投標公司B股。

如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將應用投標公司股東協議訂明的估值方法為，向獨立估值師作出轉介後的「公平價格」應為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的美元價格，而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最近(經參考Ingredion或少數投資者(視情況而定)送達相關通知的日期)投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投標公司的預測五年現金流量釐定，而獨立估值師釐定其為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並無計及投標公司股份是否對投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導致因收購投標公司股份而擁有更大控制權)，及倘投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假設其將繼續如此行事。

## 領售及隨售

倘Ingredion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投標公司股份(惟獲准轉讓予其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情況除外)，其將通知少數投資者。少數投資者將有權跟隨彼等的投標公司B股進行任何有關出售。倘少數投資者行使其隨售權，Ingredion必須完成出售，除非其確保買方按與收購Ingredion的投標公司A股相同的條款要約購買各少數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投標公司B股(惟少數投資者將須作出有關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及權力以及身份的慣常保證)。

倘Ingredion通知少數投資者其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投標公司股份，而少數投資者拒絕或被視為已拒絕行使其隨售權，則Ingredion將有權行使領售權，要求少數投資者按與Ingredion相同的條款向買方出售其投標公司股份(有關將予作出的保證除外)。

## 認沽及認購權

沽權證可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年期間內行使。於該期間：(a)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少數投資者可行使沽權證，要求Ingredion購買於生效日期合共6.25%的已發行投標公司股份；及(b)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數投資者可行使沽權證，要求Ingredion購買餘下的投標公司B股。

於生效日期第五週年後(即2025年7月1日，視乎協議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而定)，Ingredion將能夠行使認購證，要求各少數投資者出售少數投資者仍擁有的任何投標公司股份。

少數投資者的投標公司股份將根據沽權證及／或認購證按照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所載的公平價格機制(其應為Ingredion評估的公平價格，除非少數投資者向獨立估值師提供公平價格的釐定方法，而獨立估值師將須應用上文「退出安排」分段所述的相同估值方法)收購。

## 少數投資者代表

少數投資者代表將根據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給予少數投資者同意或批准。該代表將由代表投標公司B股三分之二的少數投資者決定委任及替換。

## 其他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標公司(一間為了收購事項新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編製任何賬目。下文載列PureCircle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PureCircle的已刊發賬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止六個月
	(經重列)	(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3,446)	(72,243)	(13,31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662)	(79,673)	(13,795)
資產淨值	210,167	159,477	146,055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於2019年10月28日暫停買賣時PureCircle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宏德持有的PureCircle股份的賬面值約為59,555,000英鎊，根據於本公告日期PureCare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則約為41,579,630英鎊。

有關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其可於PureCircle網站[www.purecircle.com/aboutpurecircle/offer-for-purecircle/](http://www.purecircle.com/aboutpurecircle/offer-for-purecircle/)及投標公司網站[www.ingredioncompany.co.uk](http://www.ingredioncompany.co.uk)查閱。

## 上市規則下的交易

待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宏德將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

- (a) 出售其持有的全部45,392,610股PureCircle股份以作註銷；
- (b) 按投標公司B股未償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100便士的基準收取投標公司B股及現金；及
- (c) 能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向Ingredion出售其Ingredion持有的投標公司B股。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

- (a) 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事項；
- (b) 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及
- (c) 宏德可能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向Ingredion合共出售投標公司B股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事項。

### 進行PureCircle股份出售、投標公司股份收購、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已刊發PureCircle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經審核業績，PureCircle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連續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1,700,000美元(經重列)及79,700,000美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錄得每股虧損0.95美仙(經重列)及45.32美仙。誠如PureCircle所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其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13,800,000美元及未經審核每股虧損7.48美仙。

此外，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述，PureCircle自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遭受嚴重現金流量限制，嚴重阻礙PureCircle的日常營運。儘管該等限制於短期內因(其中包括)銀行融資獲得資金而有所緩減，PureCircle仍面臨與其於2020年11月30日到期的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融資安排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PureCircle董事於2020年1月及2月提供最新貿易資料時注意到，儘管彼等預期業務將產生正現金流量，惟彼等相信PureCircle短期內可能難以維持利潤率。PureCircle董事亦列出風險，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引致在優先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安排須於2020年11月償還前，PureCircle集團可能並無足夠流動資金。PureCircle一直積極尋求其他融資選擇，以於現有定期貸款到期前進行再融資，惟尚未確定其相信於可短期內交付及對PureCircle股東而言可能較收購事項更具吸引力的選擇。

儘管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是否及何時正式提出及進行完全取決於投標公司，但其決定進行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的前提是，作為基本先決條件，投標公司能夠從PureCircle股東(包括宏德)獲得不可撤銷承諾條款下對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的充足無條件支持。對承諾施加任何條件並不切實可行，

原因為其於有關情況下未能達到向PureCircle股東收集書面承諾的目的。此外，據董事所知，在未取得有關承諾的情況下，PureCircle將無法取得短期融資以支持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期間的營運。

如上文所述，根據PureCircle的已刊發賬目，其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且其遭受嚴重現金流限制。當決定透過宏德執行不可撤回承諾及投標公司股東協議以支持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時，董事知悉，倘本集團拒絕支持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則PureCircle將不大可能很快維持其業務，而本公司於PureCircle股份的投資將蒙受重大損失。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可相信董事作出支持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的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引入Ingredion作為大股東後，PureCircle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隨著時間改善。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PureCircle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鑒於Ingredion建議透過收購事項將PureCircle私有化將導致PureCircle的甜菊業務併入Ingredion的增長平台，加上Ingredion承諾大幅投資減糖，而且其獲得甜菊的創新及製造專業知識，董事與PureCircle董事會一致認為，有關合併預期將推動大幅增長協同效應及節省成本。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樂觀地認為收購事項將逐步提升本集團於PureCircle的投資的價值。

董事進一步相信，宏德作出選擇股份選項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可激勵並未向投標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去批准協議安排的其他少數PureCircle股東參與現金要約。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PureCircle股東僅可就其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擇全部現金要約或全部股份選項。鑒於Ingredion已就其願意投資作為收購事項一部分的現金金額設定上限，倘宏德選擇現金要約(其可能透過收購事項終止Ingredion於PureCircle的投資權益)，Ingredion就現金要約可動用的現金將大幅減少(倘並無耗盡)，從而阻止(而非鼓勵)並無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去支持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的少數PureCircle股東，且彼等的支持對於達到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就批准協議安排的75%批准水平至關重要。董事乃根據現金要約項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00便士的應付金額與根據股份選項將予發行的每股投標公司B股的估計價值之間的比較以外的原因決定選擇股份選項。

董事亦認為，倘本集團決定如此行事，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方法，使其於投標公司的投資可按上文「退出安排」分段所述基準釐定的公平價格變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的條款就收購事項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宏德將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履行其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 *PureCircle* 股份出售事項

本公司預期確認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估計出售虧損約14,292,000英鎊，乃參考(i)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賬面值131.2便士(即PureCircle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暫停買賣後的收市價)計算；(ii)宏德將根據收購事項以投標公司B股或現金的方式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100便士；(iii)宏德將根據收購事項出售合共45,392,610股協議安排股份；及(iv)本集團就有關出售事項應付的估計交易開支約130,000英鎊。

PureCircle股份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介乎約5,370,000英鎊(假設於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選擇股份選項的不可撤銷承諾的所有協議安排股東選擇現金要約)至17,937,000英鎊(假設於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選擇股份選項的不可撤銷承諾的所有協議安排股東選擇股份選項)，直至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釐定宏德將就投標公司B股未償付的餘下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的現金金額，方可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以目前由宏德持有的PureCircle股份作抵押的銀行貸款。

## 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按合併基準)的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從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確認的出售收益或虧損將參考(i)宏德於緊接有關出售前的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末所出售的投標公司B股的賬面值(按當時最新可得的Ingredion財務報表記錄的每股投標公司B股份的賬面值計算)；(ii)按上文「退出安排」及「認沽及認購權」分段所載基準釐定出售投標公司股份的公平價格；(iii)宏德將出售的投標公司B股數目；及(iv)本集團就有關出售應付的估計交易開支。由於宏德將根據收購事項收取的投標公司B股實際數目於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能確定，本公司推測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可能出售的投標公司B股數目(或最高數目)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法釐定有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金額(或確定性足夠的估計金額)。

基於相同理由，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出售投標公司B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無法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2) 買賣協議

於2020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宏德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宏德有條件同意按買賣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買賣代價購買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宏德(作為賣方)

(ii) 買方，包括陳文生先生、BL Tan先生及LC Tan女士(作為買方)



陳文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BL Tan先生為陳文生先生的胞弟。LC Tan女士為陳文生先生的胞妹。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將按下文買方名稱對應的數目購買。

買方姓名	銷售股份數目
陳文生先生	1,500,000
BL Tan先生	500,000
LC Tan女士	500,000

銷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附帶其於買賣完成時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其權利日期為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 買賣代價

買賣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00便士，合共2,500,000英鎊，將由買方於買賣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宏德。

買賣代價乃由宏德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投標公司B股應佔的價值(按宏德將就投標公司B股未能根據股份選項償付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100便士的基準計算)。

董事(不包括陳文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買賣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全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宏德已根據收購事項獲配發及發行銷售股份；
- (b) 獨立股東已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宏德已根據投標公司股東協議的規定取得Ingredion就宏德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出售銷售股份的書面同意；
- (d) (倘需要，除上文(c)段所述的同意外)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e) 宏德於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宏德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b)、(c)、(d)(就與其有關者而言)及(e)段所載條件。各買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d)段所載條件(就與其有關者而言)。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e)段所載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訂約方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及終結(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雜項事宜、通知、成本及印花稅、監管法律及訴訟地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訂約方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且概無訂約方將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者除外。

##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分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金額中僅約1,800,000港元可隨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銀行不會接納私人公司的股份(包括根據收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宏德的投標公司B股)作

為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短期內難以透過銀行借款取得進一步融資。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的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合適集資機會。董事相信，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淨額約2,400,000英鎊，將可加強本集團滿足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現金流出需求的能力。

董事(不包括陳文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買賣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確認未經審核估計出售虧損約100,000英鎊，乃經參考(i)宏德將收取的買賣代價總額2,500,000英鎊；及(ii)本集團就有關出售應付的估計交易開支約100,000英鎊計算。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稅項及專業開支)預期約為2,400,000英鎊。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淨額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3) 上市規則的影響

### *PureCircle* 股份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

由於投標公司股份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00%，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可能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出售投標公司B股

由於有關可能根據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出售投標公司B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有關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由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所有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鑒於(a)陳文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b) BL Tan先生為陳文生先生的胞弟及(c) LC Tan女士為陳文生先生的胞妹，所有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及買賣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出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一直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買賣可供出售投資，屬收益性質。本公司過往能夠應用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的豁免，故收購該等投資或出售該等投資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於2020年4月9日，宏德經與Ingredion討論建議收購事項後簽立不可撤銷承諾及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時，本公司正與聯交所就本集團的證券買賣(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會否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獲豁免及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條所界定的交易進行磋商。然而，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刊發公告，披露(其中包括)簽立不可撤回承諾及建議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以及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方面，以保持讓市場知情。於2020年4月24日，聯交所書面確認，根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附註2的修訂，該規則項下的豁免不再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買賣活動。因此，本

公司目前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的規定就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及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及追認。誠如本公告上文「(1)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進行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對不可撤銷承諾施加任何條件(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其於該等情況下會違背收集PureCircle股東書面承諾的目的。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買賣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宏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不論根據協議安排或(倘投標公司其後選擇)收購要約)、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不論根據協議安排或(倘投標公司其後選擇)收購要約)、投標公司股東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不可撤回承諾、投標公司股東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7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標公司、Ingredion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不論根據協議安排或(倘投標公司選擇如此行事)收購要約)、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不論根據協議安排或(倘投標公司選擇如此行事)收購要約)、投標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陳文生先生、Connie Cheng Wai Ka女士(其妻子)、Tan Mei Sian女士(其女兒)、Tan Yee Seng先生(其兒子)、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1,469,000股、10,000股、1,490,500股、1,490,500股、2,100,000股、14,386,000股及35,854,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01%、1.01%、1.01%、1.43%、9.80%及24.43%。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均由陳文生先生實益擁有。此外，於本公告日期，LC Tan女士持有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陳文生先生、Connie Cheng Wai Ka女士、Tan Mei Sian女士、Tan Yee Seng先生、Wah Seong Enterprises Sdn Bhd.、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Zali Capital Limited、LC Tan女士及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退出安排、沽權證、認購證及銷售完成須待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退出安排、沽權證、認購證及買賣完成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6)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投標公司作出的建議現金收購事項連同一項選項要約(股份選項)，以透過協議安排收購投標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的PureCircle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及(倘文義許可)其任何其後的修訂、變更、延長或重續
「經調整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投標公司」	指	Ingredion SR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ngredion全資擁有
「投標公司A股」	指	投標公司不時於股本的普通股(A股)
「投標公司B股」	指	投標公司不時於股本的普通股(B股)
「投標公司董事會」	指	投標公司董事會
「投標公司董事」	指	投標公司不時的董事
「投標公司股權注入」	指	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Ingredion認購額外投標公司A股
「投標公司集團」	指	投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倘文義許可)彼等各自，包括收購完成後的PureCircle集團
「投標公司股份」	指	投標公司A股及／或投標公司B股
「投標公司股份收購」	指	宏德根據收購事項收購投標公司B股

「投標公司股東」	指	投標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投標公司股東協議」	指	Ingredion、少數投資者及投標公司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投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a) 於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文義中，倫敦的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英國公眾假期除外)；或  (b) 於買賣協議文義中，香港及倫敦的持牌銀行通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就香港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認購證」	指	根據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授予的Ingredion認購證，允許其要求少數投資者向其出售將由少數投資者持有的投標公司B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告「(1)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投標公司股東協議—認沽及認購權」一段
「現金要約」	指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100便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涵義
「收市價」	指	PureCircle股份於特定交易日的收市中間價，該價格來自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每日官方牌價
「本公司」	指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協議安排文件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百慕達高等法院
「法院聆訊」	指	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批准協議安排聆訊，倘押後聆訊，則任何有關聆訊開始的提述意味著其最後續會開始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1)條及PureCircle細則命令召開的PureCircle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包括其任何續會
「法院命令」	指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年及2020年全球冠狀病毒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條款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PureCircle股份出售事項(不論根據協議安排或(倘投標公司其後選擇)收購要約)、投標公司股份收購事項(不論根據協議安排或(倘投標公司其後選擇)收購要約)、投標公司股東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退出安排、沽權證及認購證)。

「產權負擔」	指	押記、債權證、按揭、質押、留置權、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轉讓、限制、優先拒絕權、期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任何類別權利或權益(不論是否為擔保而授出)
「退出安排」	指	允許少數投資者根據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將其投標公司B股出售予Ingredion的退出安排，詳情載列於本公告「(1)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投標公司股東協議－退出安排」一段
「富時綜合指數」	指	綜合富時100指數、富時250指數及富時小型公司指數
「股東大會」	指	將就協議安排召開的PureCircle股東特別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批准PureCircle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協議安排、修訂PureCircle細則及投標公司股權注入以及實施協議安排可能需要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cu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ngredion」	指	Ingredion Incorporated
「Ingredion 董事會」	指	Ingredion 的董事會
「Ingredion 董事」	指	Ingredion 不時的董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宏德於2020年4月9日向投標公司提交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載有(其中包括)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就宏德持有的全部PureCircle股份選擇股份選項有關的承諾
「聯合公告」	指	PureCircle及Ingredion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合夥)，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11月30日下午五時正或投標公司及PureCircle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倘有)(由法院批准(倘需相關批准))
「主要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主要市場
「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少數投資者」	指	具有本公告「(1)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投標公司股東協議」一段定義的涵義
「BL Tan先生」	指	Tan Boon Lee先生，陳文生先生的胞弟
「陳文生先生」	指	陳文生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
「LC Tan女士」	指	Tan Lei Cheng女士，陳文生先生的胞妹
「買方」	指	陳文生先生、BL Tan先生及LC Tan女士

「PureCircle」	指	PureCircle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於主要市場上市
「PureCircle董事會」	指	PureCircle的董事會
「PureCircle董事」	指	PureCircle不時的董事
「PureCircle股權注入」	指	緊隨投標公司股權注入後，投標公司相應認購額外PureCircle股份，即PureCircle股本中最多1,000股每股面值130,000美元的新普通股
「PureCircle集團」	指	PureCircle及其附屬公司，及(倘文義許可)彼等各自
「PureCircle股份」	指	PureCircle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現有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以及收購事項生效前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有關普通股
「PureCircle股份出售」	指	宏德根據收購事項出售其所有PureCircle股份
「PureCircle股東」	指	PureCircle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沽權證」	指	根據投標公司股東協議授出的少數投資者沽權證，允許彼等可要求Ingredion收購彼等將予持有的投標公司B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1)協議安排及收購事項—投標公司股東協議—認沽及認購權」一段
「銷售股份」	指	根據收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宏德的2,500,000股投標公司B股
「協議安排」	指	PureCircle與PureCircle股東就收購事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建議協議安排，連同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及買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如適用)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於2020年5月18日寄發予PureCircle股東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包括百慕達公司法第100(1)(a)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
「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指	2020年6月30日下午六時正(倫敦時間)／下午二時正(百慕達時間)，即協議安排文件訂明的協議安排記錄時間
「協議安排股東」	指	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名列於PureCircle股東名冊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
「協議安排股份」	指	<p>所有：</p> <p>(a) 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已發行；</p> <p>(b) (如有)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後但於投票記錄時間前發行；及</p> <p>(c) (如有)於投票記錄時間或之後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或之前發行，其條款為持有人須受協議安排約束，或就原持有人或任何其後持有人書面同意受協議安排約束，在各情況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然發行的PureCircle股份，惟在各情況下，不包括於任何相關日期或時間以投標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義登記或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由Ingredion持有或由PureCircle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PureCircle股份</p>
「協議安排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2日(協議安排文件發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份選項」	指	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安排，據此，合資格PureCircle股東可選擇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一股投標公司B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指宏德(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買賣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宏德的代價每股銷售股份100便士，合共2,500,000英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涵義
「收購要約」	指	倘收購事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條條文以要約方式實施，投標公司或其代表提出要約，以收購PureCircle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及(倘文義許可)有關收購要約(包括不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102條條文的要約)的任何其後修訂、變更、延長或重續，並包括其項下可作出的任何選擇
「英國關連人士」	指	具有英國2006年公司法(經修訂)賦予的涵義
「英國收購守則」	指	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財產、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州份哥倫比亞特區及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及任何政治分區
「投票記錄時間」	指	協議安排文件所訂明釐定協議安排投票權利的日期及時間，預期為法院會議前兩日當日下午六時正，或倘押後法院會議，則為有關續會日期前兩日當日下午六時正

「宏德」	指	宏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英鎊」及「便士」	指	英鎊及便士，英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